

朔州市朔城区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
十二、其他说明.....	2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
（二）其他.....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1、为全区的企业培训人才。
- 2、负责原国企办所属单位和企业改造遗留问题处置、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
- 3、负责原国企办及系统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设置2个股室，分别是：1、财务室；2、办公室。职能如下：

- 1、财务室，负责本单位机关正常运转，承担机关文秘、劳资、财务等工作。
- 2、办公室，负责本单位建立健全机关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单位干部人事、培训全区的企业人才。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35	108.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3	64.2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88	5.8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95	12.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1.40	本年支出合计	191.40	191.40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91.40	支出总计	191.40	191.40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1.40	191.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35	108.3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8.35	108.3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	3.80					
2010450	事业运行	104.55	104.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3	64.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3	64.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77	49.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6	14.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8	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	5.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8	5.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5	12.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5	12.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5	12.95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1.40	187.60	3.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35	104.55	3.8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8.35	104.55	3.8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		3.80
2010450	事业运行	104.55	104.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3	64.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3	64.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77	49.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6	14.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8	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	5.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8	5.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5	12.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5	12.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5	12.95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35	108.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3	64.2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88	5.8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95	12.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1.40	本年支出合计	191.40	191.4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91.40	支出总计	191.40	191.4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1.40	187.60	3.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35	104.55	3.8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8.35	104.55	3.8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		3.80
2010450	事业运行	104.55	104.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3	64.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3	64.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77	49.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6	14.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8	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	5.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8	5.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5	12.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5	12.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5	12.9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7.60	184.00	3.60
工资福利支出		134.23	134.23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5.88	55.88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7.93	7.93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3.90	33.9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4.46	14.4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88	5.8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23	3.2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2.95	12.95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6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6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77	49.77	
离休费	离退休费	14.23	14.2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1.03	31.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1	4.51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朔城区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中心	3.80	3.80				
遗属补助	3.80	3.8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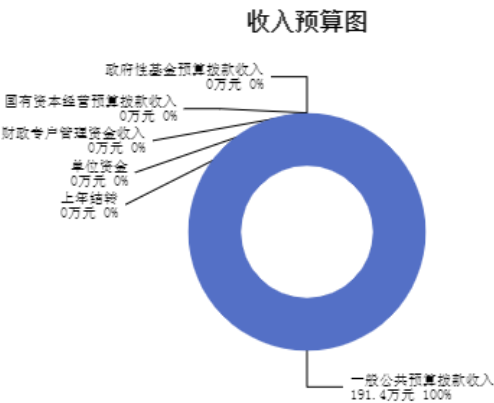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191.4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1.4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4.94万元，下降2.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其中在职人员调走1名，退休1名；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91.4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91.4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4.94万元，下降2.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其中在职人员调走1名，退休1名。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中心预算收入191.4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1.40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中心支出预算19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6万元，占98.01%；项目支出3.8万元，占1.9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1.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1.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91.4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8.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2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95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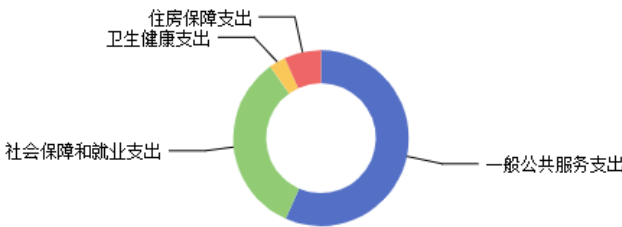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91.40万元,比上年减少4.94万元，下降2.52%。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91.4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108.35万元,占56.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23万元,占33.56%;卫生健康支出5.88万元,占3.07%;住房保障支出12.95万元,占6.77%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87.6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4.00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3.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2025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87.6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1级项目1个,共计金额3.8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3.8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个,涉及项目金额3.8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3.8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朔城区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2025年人员类支出		主管部门	朔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负责人	乔芳		联系电话	19934993531	
项目实施单位	朔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5. 1. 1-2025. 12. 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875995.84元				
	中央拨款资金:				
	省级拨款资金:				
	市级拨款资金:				
	其它:				
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制定工业和信息化、信息产业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 推进数字经济发展。				
项目概况	用于党政机关内部人员类工资福利保险按时缴纳。				
效项目标绩	为进一步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 及时发放人员工资福利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人员类支出	1项	
		质量指标	资金注入率	100%	
		时效指标	注入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2025年人员类支出	18084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按时发放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足额保障人员工作积极性	优化	
		环境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生态环境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影响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100%	
其他问题	无				

填报人: 靳清

单位负责人: 张明

填报日期: 2025年4月28日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朔城区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	朔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负责人	乔芳		联系电话	19934993531	
项目实施单位	朔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5.1.1-2025.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38016元				
	中央拨款资金：				
	省级拨款资金：				
	市级拨款资金：				
	其它：				
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行业和信息化规划、计划以及产业政策，提出全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项目概况	工业和信息化局遗属补助2人。				
效项目标绩	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中心遗属补助4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	1项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资金	100%	
		时效指标	4人遗属补助	100%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金额	38016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4人遗属补助	按时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对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中心遗属补助4人遗属补助发放	100%	
其他问题	无				

填报人：郭清

单位负责人：张明

填报日期：2025年7月28日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无。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75平方米。办公用房建筑产权归政府所有。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朔州市朔城区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无。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详见附件。

（二）其他

无。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文件

朔区财字〔2024〕2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5日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5 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 1 —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4	服务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5	3D 打印机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1103	LED 显示屏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1301	碎纸机	
A02030500	乘用车	
A02051227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A02061804	空调机	
A05010000	家具	限各类标准办公家具
A05040101	复印纸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公文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表中所列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文件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3. 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规则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其中：单项或批量小于 50 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大于或等于



50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不在所属预算层级所在地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三、部门集中采购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除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或者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

— 4 —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四)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采购。负有政府采购职能的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做好政府采购

— 5 —



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责。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六)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附则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